《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人员** | **具体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听证参加人叶锦波 | 《指引》第二项“评定范围程序”第六块授牌这里“满三年后，对申请延续称号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和实地考察，复核合格的单位继续延续基地等级称号。建议修改为“对申请延续称号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实地考察和级别认定，复核合格的单位继续延续安全教育基地称号。” | 采纳 | 已将该项表述调整为“市应急管理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消除异议的单位正式授予称号，并予以授牌，称号有效期3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称号到期前3个月，对申请延续称号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实地考察和级别认定，根据复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 2 | 听证参加人朱玮佳 | 《指引》第二项“评定范围和程序”里面第七块管理这里“获得授牌的安全教育基地应当制定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的科普活动工作计划。”该条目中应明确每年应组织不同类型的教育科普活动不少于两次。 | 采纳 | 已将该项表述调整为“获得授牌的安全教育基地，需制定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每年组织不同类型的教育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并于次年1月30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 |
| 3 | 听证参加人王敏英 | 一是《指引》第三项中的运营团队部分，这里的专业讲解人员，修改为安全教员更贴符合身份。因为安全知识它是需要有一个经历的，而讲解它只是一种事实的陈述，应当是有所区别的。所以建议统一称呼为安全教员。 二是关于资质的确认，建议该项的资质说明。 | 采纳 | 已将该项表述调整为“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讲解团队、安全教员等，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有关安全方面专业资质或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 4 | 听证参加人周琼妹 |  《指引》第三项中的运营团队部分中的“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均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及专业物业管理人员。”请问这里提到的持证救护人员除了医院、红十字会的急救证，还有哪些证？ | 采纳 | 1.除了医院、红十字会颁发的急救证外，还有美国心脏协会（AHA）和欧洲复苏委员会（ERC）颁发的急救证。 2.该项中增加应急第一响应人。 |
| 5 | 听证参加人谭向君 |  《指引》第三项评定标准中的“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适合安全教育基地的应急预案，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开展演练；场馆安全标识规范，消防逃生通道畅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对于这个评定标准，建议在该条目中补充增加“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或防火检查）”。 | 采纳 | 已在该项增加“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火检查。 |
| 6 | 听证参加人谢 辉 | 《指引》第三项中的运营团队部分中的“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专业讲解团队，团队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专业资质。”建议在这里补充，在区级和市级安全教育基地的管理人员里面，至少有一个是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资质的一个专业人员。 | 部分采纳 | 1.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层级较高，面向社会大众群体较多，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资质较为合理。区一级安全教育基地，层级相对市级较低，可视情况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管理人员，这样可以适当降低区一级场馆评定难度，提高各安全基地评级的积极性，同时也让社会广大群众有机会到更多的安全基地接受安全知识熏陶。2.已在该项中增加“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有关安全方面专业资质或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 7 | 听证参加人杜小敏 | 《指引》中并无明确隔多长时间开展全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建议明确。 | 采纳 | 已在第二项评定范围和程序中补充增加“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工作，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结合自身实际，对照评定标准，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并提交市应急管理局审核。” |
| 8 | 听证参加人赵秀全 |  建议明确争优创先中的分值细则，比如说：“原创宣传内容、培训课件被“学习强安”APP采用或者省级以上专业媒体、期刊转载过的，可以加分”因为增加宣传渠道，扩大影响范围，可以给各基地（场馆）更好地起到激励作用。 | 采纳 | 已在该项中增加“积极拓宽安全知识和安全活动宣传渠道，扩大社会影响力。” |
| 9 | 听证参加人任 鸿 |  《指引》第二项中的考核部分“市应急管理局邀请5名专家组成考核组，依据评定标准对参评基地进行实地考核，采取百分制提出考核等级评定意见，并根据评分情况和实地评估情况提出评审结果，对未能通过评审的基地，专家组反馈未通过原因。”请问如果专家组反馈了未通过的原因后，市局会不会提供指导意见？ | 采纳 | 已将该表述调整为“市应急管理局邀请5名专家组成考核组，依据评定标准对参评基地进行实地考核，采取百分制提出考核等级评定意见，并根据评分情况和实地评估情况提出评审结果，对未能通过评审的基地，专家组反馈未通过原因。针对反馈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基地需求和工作实际，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指导。” |
| 10 | 听证参加人陈 勇 |  《指引》第三项中的退出机制部分，建议增加“因管理原因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舆情的”也作为纳入这种退出机制的评定条件。 | 部分采纳 | 1.该项中的“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已经涵盖代表的建议。2.已加强重大负面影响权重。 |